

# 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研〔2009〕10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(2009年6月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(系),各部门,各校区管委会,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(2009年6月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



# 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

(2009年6月修订)

**第一条**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，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、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浙大发研〔2005〕123号）及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提前答辩是指按相应学科规定学制年限，春季毕业研究生在前一年12月及以前、夏季毕业研究生在当一年3月及以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

**第三条**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

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要求：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有80%以上成绩优良，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70分以上。

（二）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科研成果，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课程学习成绩要求：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有80%以上成绩优良，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70分以上。

(二)理、工、农、医类学科的硕士生，学位论文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至少在本学科TOP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。

(三)人文和社科类学科硕士生，学位论文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在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，或有1篇学术论文被SSCI收录。

**第五条** 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，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、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。

**第六条** 获得2项授权发明专利的，可折算1篇TOP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SSCI收录论文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，应有两位教授或相应职称专家的推荐，其中1位须是申请人的指导教师。推荐人填写“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”，申明申请人在学位论文课题研究确实取得创造性成果等推荐理由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，应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，填写“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”，连同两位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（博士，一式5份；硕士，一式3份）提交所在学院（系）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（系）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经学院（系）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学院（系）聘请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（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专家小组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。学院（系）将符合提前答辩条件的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，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批准可提前答辩的学位论文，由学院（系）组织

进行双向匿名评审。评阅专家的评审结果全部在优良以上的，方可提前举行学位论文答辩。如有评阅专家认为须经大幅修改方可答辩的，终止提前答辩程序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浙大发研〔2006〕24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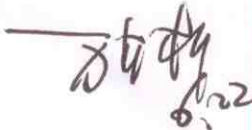
主题词：研究生论文 答辩 规定 通知

---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09年6月24日印发

此文后已经校委会讨论，研究部  
于6月20日提交校办印成。

# 浙江大学发文稿纸

|   |  |
|---|--|
| 签发：<br>              | 主办单位和拟稿人：<br>王刚强. 孙海.  |
| 校领导会签：  | 部门核稿：<br>学信办：王刚强 2009.6.11   |
| 校办核稿：<br><br>徐定 6.12 | 部门会签：<br> |
| 文件标题：<br>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新研究生提前进外学<br>学位论文答辩规定通知<br>(2009年6月修订)   | 附件：  |
| 主送机关：<br>行政普发   | 抄送机关：  |
| 发文 浙大发研 字第(2009)108号 2009年6月11日封发   |  |
| 主题词：研究生论文 答辩 规定 通知  |  |
| 密级：   | 总号：455 印数：   |